

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单位	分值	批复年度指标值	调整后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得分	未完成和完成超30%原因及改进措施	评分标准				
项目绩效	产出指标	40	数量指标	20	12. 实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数	个	20				20.0	6、9、12、14、16项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；其余数量指标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	1. 针对跨年度项目，依据该项目的年度计划进行评价。若该项目的年度计划已完成，即便该项目整体未完成，依旧算作当年项目内容已完成。	D1、D9			
					13.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	万亩											
					14. 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	万亩		0.32		0.32							
					15.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	处											
					16. 实施幸福河湖数	条/个											
					17.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	座		5.00		5.00							
					18.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	个											
					19. 省级安全监测平台建设数	个											
					20. 河流管护长度	公里											
					21. 碧道建设长度	公里											
					22. 完成河长制基础工作	项											
						产出指标 (续)		40 (续)	质量指标	9					1. 截至2023年6月底，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	%	4
2. 工程验收合格率	%	2	100%				100%				2.0	验收合格项目数除以初步验收项目数，按比例得分（2分）。	1. 指标示意：按比例得分，工程验收合格率×分值。 2. 评分标准：通过查看完工验收鉴定书确定工程验收是否合格；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表中的“完成初步验收项目数”、“验收合格项目数”等指标，确定验收合格的工程占已验收工程的比例。	A4、D1			
3.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	是/否	3	否				否				3.0	各类检查中存在质量问题的，每个事件按问题轻重扣1分、2分或3分，扣完为止（3分）。	1. 指标示意：各类检查中存在质量问题的，每个事件按问题轻重扣1分、2分或3分，扣完为止。 2. 评分标准：各类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报告；财政部、水利部等相关部门督导检查报告等。	B3、D1			
时效指标	9	1. 截至2022年底，投资完成比例	%	5			80%			100.00%	5.0	投资包括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，完成投资除以扣除脱贫县资金后投资，按比例得分，80%以上得5分，低于80%的按比例得分，即投资完成比例×分值/80%。	1. 指标示意：截至2022年底，完成年度投资金额（按形象进度）/2022年下达预算金额×100%。 2. 评分标准：按比例（目标完成率）得分，投资完成比例×分值/80%。	A4、D2			
		2. 截至2023年6月底，投资完成比例	%	4			100%			100.00%	4.0	投资包括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，完成投资除以扣除脱贫县资金后投资，按比例得分（4分）。	1. 指标示意：截至2023年6月底，完成年度投资金额（按形象进度）/2022年下达预算金额×100%。 2. 评分标准：按比例得分，投资完成比例×分值。	A4、D1			
成本指标	2	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	是/否	2			是			是	2.0	每出现一个实际执行中超概算的项目扣1分，扣完为止（2分）。	1. 指标示意：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。 2. 评分标准：每出现一个实际执行中超概算的项目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D4、D5			
项目绩效 (续)	效益指标	15	经济效益指标	4			1. 新增供水能力		万立方米	4				4.0	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（4分）。	1. 指标示意：截至到2023年6月底已完工项目所产生的效益，未完工项目不统计产出效益。 2. 获取途径：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表中的“已完工项目效益指标”，确定省级截至到2023年6月底已完工项目的各项效益指标。 3. 根据下达的资金和任务清单，应填未填相应三级指标的，该部分分数为零分； 4. 部分未涉及效益指标中的部分三级指标，该三级指标分数平均分配到同一二级指标下的其他三级指标。	A4、D1、D6、D7
							2. 新增、恢复灌溉面积		万亩								
							3. 改善灌溉面积		万亩								
							4.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	万公斤								
					5. 保护耕地面积	万亩											
					6. 取水量在线计量率提高比例	%											
					7. 农业用水确权率	%	0.00	80.00	80.00								
			社会效益指标	4	1. 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	万人	4				4.0	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（4分）。					
					2.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保护人口数量	万人											
					3.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	万人											
					4. 淤地坝除险加固保护面积	平方公里											
					5.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	万人											
					6. 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	万人		0.80		0.80							
生态效益指标	4	1.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	平方公里	4				4.0	第1、3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扣2分，第2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							
		2. 侵蚀沟治理数量	条														
		3. 新增年节水能力	万立方米														
		4. 地下水压采量(能力)	万立方米														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3	1.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	是/否	2	是		是	2.0	水利发展资金涉及的项目出现运行维护问题的每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未安排维修养护经费的，“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”得分不超过1分。	1. 评分标准：水利发展资金涉及的项目出现运行维护问题的每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未安排维修养护经费的，“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”得分不超过1分。 2. 获取途径：现场调查、项目实施方案、可研（初设）报告。	D8			
					2.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	是/否	1	是		是	1.0	指标1得分不超过1分。					
	满意度指标	5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5	受益群众满意度	%	5	90%		98%	5.0	90%以上得5分，满意度低于90%的按比例得分，即受益群众满意度×分值/90%（5分）。 2. 获取途径：根据各省发放调查问卷分数统计。 3. 问卷调查表分值和问题设置要合理，发放的问卷调查表数量应有一定的覆盖性。	D9				
总分		100		100	——	——	100				96.0	——					

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	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单位	分值	批复年度指 标值	调整后 年度指 标值	全年完成 值	得分	未完成和完 成超30%原因 及改进措施	评分标准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	--

填报说明：
1. 本表为省级参照中央要求，制定省级对市县自评表。
2. 所有分项和汇总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，三级指标的数值统一按本表确定的单位填写。
3.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、省级财政资金、地县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4. 指标解释：
“资金及时分解下达”，无特殊情况按以下条件得分，有正当理由的特殊情况应专门作出说明。提前下达资金全部分解下达到县在2021年12月10日（含）之前得1分；2021年12月11日—2022年1月10日（含）得0.5分；1月11日以后得0分。全年资金全部分解下达到县在2022年5月20日（含）之前得1分；5月21日—6月20日（含）得0.5分；6月21日以后得0分。